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6號

受裁定人

即 原 告 高明史

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對上列當事人所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之案由欄第三行關於「112年度訴原重訴字第2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2年度原重訴字第2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

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